

元朝以來中國對西藏的管轄

黃鴻釗*

一、西藏納入元朝中國版圖

中國是一個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、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。在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，它始終保持着文化的延續性，是世界上惟一沒有中斷、一脈相承的文明古國。古代中國就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。包括漢、藏、滿、蒙、回族等五十六個兄弟民族，自古以來就繁殖生息於從黑龍江至南海之瀕，從喜馬拉雅山到太平洋沿岸的遼瀾版圖內。我們的祖先以自己的辛勤勞動和智慧，共同開發和締造偉大的祖國。與此同時，各個兄弟民族認同並凝聚而成爲中華民族共同體。五十六個兄弟民族中的每一個民族，都是這個民族共同體的一分子。這就是人們稱之爲“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”。這一格局的最大特點，就是“一體中包含着多元，多元中擁戴着一體”。正如費孝通教授所說：“中華民族作爲一個自覺的民族實體，是近百年來中國和西方列強對抗中出現的，但作爲一個自在的民族實體，則是幾千年的歷史過程所形成的。”¹ 中華民族形成的歷史，也就是中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形成的歷史。這裏的所謂“多元一體”，包含着幾層意思：第一，中華民族從起源到形成是多元一體的，中國作爲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從孕育、形成、發展和確立，也是多元一體演進的；第二，在中華民族共同體形成過程中，生活在中原地區的漢族是其凝聚的中心，以儒學爲核心、融合佛、道的炎黃文化爲其精神的紐帶；第三，中華民族共同體內部各個兄弟民族之間血肉相關、聯繫密切，各個民族區域之間的經濟和文化亦有相互滲透、互補交融，最後終於凝聚確立爲不可分割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；第四，中華民族和中國多民族統一國家是個歷史範疇，兩者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，中華民族是構成中國的實體，而中國版圖則是中華民族活動的疆土，他們同是沿着“多元一體”的歷史軌

道演進，並且在歷史上前後承續，相對穩定。²

在歷史上，中華民族是由許多分散孤立的民族單位，經過接觸、混雜、聯結和融合，逐步形成一個各具個性的多元統一體。中國的大一統，又是在許多局部的統一基礎上逐步形成的。公元7世紀，松贊干布完成青藏高原區域的統一，建立吐蕃王朝，是藏族多元一體演進的重大事件，由於吐蕃王朝的統一，西藏地方與中原地區、藏族與漢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。並爲西藏最終納入中央政權直接統轄創造了前提。

元朝前身爲蒙古汗國，它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由少數民族建立的全國性統一王朝。自元朝開始，中國古代疆域最終完成了全國性的大統一，西藏地方也從此正式納入中國版圖。元朝建立帝師制度和設置宣政院，使全國藏族地區納入了中央政權的管轄之下，國家主權得以在西藏地方牢固建立。

事實上，西藏早在13世紀40年代就開始歸附蒙古。1247年，薩班·貢噶堅贊與蒙古窩闊台汗第二子濶端皇太子會見於涼州(甘肅武威)，正式議定西藏歸附納貢，表明西藏地方已經處於蒙古汗國的統轄之下。而當蒙古入主中原，建立元朝之後，開始對西藏施行管轄之權。同時任命西藏人八思巴爲朝廷大官。八思巴(1235-1280)喇嘛教薩迦派的第五代祖師。本名羅卓堅贊，意爲“慧童”。年幼時，曾隨其伯父薩班貢噶堅贊至涼州會見濶端，1253年，忽必烈聞其名，召置左右，從受佛戒。1260年，忽必烈尊之爲國師，賜玉印。1264年，又領總制院事，負責管理全國佛教及藏族地區事務。1269年，八思巴成功地創制了蒙古新文字，獻給皇帝，頒行全國，世稱“八思巴文”。1270年，忽必烈在改國號爲“大元”之前一年，又晉升八思巴爲帝師，封詔書稱：“皇天之下、大地之上、西天佛子、化身佛陀、創制文字、輔治國政、五明班

*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

智達八思巴帝師”³。

帝師是元朝中央政府新設的要職，顧名思義，這是皇帝宗教上的導師，王朝的精神支柱，又是全國佛教僧人的領袖，以及西藏地方政權的首領。可見元朝把西藏地方納入中央管轄的同時，又任命藏人在中央政府中擔任十分重要的官職。此後元朝把帝師一職制度化，每個新皇帝上台，都任命一個新帝師，帝師因故長期離開朝廷，要任命他人代理，帝師圓寂，則另立新帝師。一百年中，元朝更換了 8 個皇帝，先後有 14 任帝師。

爲了加強對西藏地方的管理，忽必烈於 1264 年在中央政府設立總制院，其後於 1288 年改名爲宣政院。與中書省、樞密院、禦史台地位相等，同屬元朝中央政府的四大機構。宣政院直接管理西藏地方的軍政、財政和民政等事務，同時負責全國的宗教事務。

元朝政府還設立地方性機構：“宣慰使司都元帥府”和“萬戶府”，對藏族地區進行管治。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共有 3 個：①吐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，管轄今甘肅南部、青海東部和南部，以及四川東北部的藏族地區，相當於吐蕃三區中的“朵思麻”地方；②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，管轄今四川呵壩、甘孜的大部，以及昌都的一部分，相當於吐蕃三區中的“朵甘思”地方；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，管轄西藏的衛、藏、阿里等地區。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軍務民政一把抓，是具有雙重職能的地方軍政機構。

萬戶府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的下屬機構，它主要是地域性行政組織，每個萬戶分管一定轄地和屬民。一般說西藏劃分爲 13 個萬戶，即：後藏地區的薩迦、霞魯、曲彌、拉堆絳、拉堆洛、絳卓；前藏地區的止貢、雅桑、蔡巴、帕竹、嘉瑪、達壘；前後藏之間的羊卓。這樣上有中央政府中的帝師和宣政院，下有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和萬戶府，形成了元朝從中央到地方的管轄西藏的行政體系。

此外，元朝治理西藏的重要舉措尚有：清查戶口，確定貢賦，建立驛站，派駐軍隊，封王鎮戍等等。1269 年忽必烈封其第七子奧魯赤爲西平王，領兵出鎮吐蕃。奧魯赤及其子孫忠實執行元朝扶植利用薩迦派統治西藏的政策，與薩迦派首領八思巴及其後任關係密切。1290 年烏思藏發生“止貢之亂”，止貢萬戶起兵反抗薩迦，奧魯赤之子鐵木兒不花率兵兩度入藏平亂，終於打敗止貢，平息亂事，止貢屬地多爲薩迦佔有。1297 年鐵木兒不花受封爲鎮西武靖王，世襲相傳，鎮戍藏族地區達百年之久。

二、明朝對西藏的管治

明朝取代元朝，並繼承了元朝對西藏的統治。朱元璋的治藏政策，是充分利用原有的統治勢力，但在治藏機構方面則有所調整。1368 年春，朱元璋稱帝，建立明朝於南京。次年，派官員持皇帝詔書諭吐蕃，宣告中央政權更替，已是大明皇帝的天下，要求各地藏族歸附新朝。但“吐蕃未即歸命”。⁴ 原因是，元朝勢力雖然已經被趕出中原，但元朝大將擴廓帖木兒率領的十萬蒙古大軍尚盤踞西北地區，鎮西武靖王蔔納剌仍駐戍甘青一帶藏區，藏族仍沒有擺脫元朝的統治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朱元璋於 1370 年春，命令大將徐達率領大軍進擊擴廓帖木兒的軍隊。五月大獲全勝，元軍敗走漠北，再也無法控制西藏局勢。七月，元朝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向明朝投降，並帶領藏族各部歸附明朝。1371 年何鎖南普一行十三人經千里跋涉，到達南京朝覲，朱元璋十分高興，對他們“優加禮待”，設立河州衛，任命何鎖南普爲衛指揮同知，准其子孫世襲。同來朝覲的其他吐蕃官員亦被任命爲衛指揮僉事等官職。何鎖南普的率先歸附，有力地促進了西藏各地政教勢力歸附明朝的進程。1370 年，原元朝的鎮西武靖王蔔納剌也率領所屬吐蕃部眾歸降。此後吐蕃各部紛紛降順。

14 世紀中期，西藏地方的局勢也發生了激烈的變化。一向被元朝倚重的薩迦政權日趨衰落，最終被噶舉派的一個支派帕木竹巴所取代。帕木竹巴是西藏十三萬戶之一，後來勢力穩定發展，日益強大。而薩迦內部分裂，勢力下降。當時帕竹的萬戶長絳曲堅贊遂乘機兼併其他萬戶，擴張勢力。最後於 1354 年打敗薩迦派，自稱第司，開始了帕竹統治西藏地方的歷史時代。絳曲堅贊在西藏稱雄後，及時派人入貢元朝，爭取到元朝承認既成事實，封其爲大司徒。明朝開國時，絳曲堅贊早已去世，由其侄子釋迦堅贊繼任帕竹第司。他與明朝建立直接聯繫，於 1372 年受封“灌頂國師”稱號，受賜玉印。次年釋迦堅贊入貢明朝，標誌着明廷與帕竹政權之間建立了傳統的中央與地方的政治關係，西藏地方開始歸附明朝。

與此同時，西藏攝帝師喃加巴藏蔔，以及元朝委任的一批西藏舊官吏，也接受明朝的招撫，受到了敕封。1373 年 1 月 21 日，攝帝師喃加巴藏蔔主動遣使到南京貢方物。2 月間，喃加巴藏蔔又親自來到南京覲見明太祖。帝師在西藏政治影響巨大，因此朱元璋十分重視，對喃加巴藏蔔隆重封賞，封其爲“熾盛佛寶國師”，賜給玉印。喃加巴藏蔔還請求明太祖任命

安置六十名元朝舊官吏。明太祖全部同意，一一予以任用，授職最高的是衛指揮同知、僉事，以下依次有宣慰使、同知、副使、元帥、招討、萬戶等。朱元璋這種明智的做法，對於順利地承繼元朝對西藏的統治權，穩定西藏局勢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明朝對西藏地方的行政體制也作了部分改變。元朝原設有宣政院，其下統管藏族地區三個“宣慰使司都元帥府”，現全部取消，改為設立由中央直接控制的軍衛管理體制。先後建立了河州衛、朵甘衛和烏思藏衛等三個衛所。衛的主要官職為指揮使，其下依次是指揮同知、指揮僉事等。至於西藏地方原有的十三萬戶建制仍然保留，未加變動。明朝對邊疆少數民族地區，主要是通過軍民兼攝的都司衛所進行管理。藏族地區衛所的設置，表明西藏也納入了當時的邊疆管理體制之內。

到了明代，喇嘛教已在西藏地方形成了巨大的影響。各個教派均有自己的寺院作為基地，寺院經濟實力也十分強大。教派首領或者是地方勢力的首領，或者與地方勢力有密切不可分的聯繫。宗教與政治相結合，宗教首領的政治作用舉足輕重。大抵上，明初的教派格局，帕木竹巴為最大的一派，薩迦派和止貢派雖有所衰退，但仍然實力強大。噶瑪噶舉派在前藏有不小影響，在康區尤其煥赫。此外，宗喀巴倡導“宗教改革”而創立的格魯派又異軍突起，成為教派的一支新興力量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明朝中央政府不得不考慮借重各個教派的力量，來鞏固西藏地方的統治。當時明成祖永樂帝採取了護持、籠絡各教派的政策，分別向各教派首領冊封王、法王尊號。

1406年，封帕竹第五任執政劄巴堅贊為“灌頂國師闡化王”，首次將宗教名號“國師”與世俗爵位“王”兩者合二而一，全面確認帕竹的首領“政教合一”的領袖地位。

同年，又任命靈藏著思巴兒監藏為靈藏灌頂國師，一年後，加封為贊善王(其管轄地域大約在四川甘孜一帶，而不在今日的西藏地方)；任命館覺宗巴幹即南哥藏卜為館覺灌頂國師，一年後，加封為護教王。

1413年，明朝又封止貢噶舉派僧人領真巴兒吉監藏(即仁欽白桑)為必力工瓦闡教王；冊封八思巴的後人、薩迦派僧人南渴烈思巴為思達藏輔教王。

明朝從1406年開始，六、七年間，先後在藏族地區將五個喇嘛教教派首領冊封為王。其中，護教王的勢力在西藏昌都地區，位置居最東面；輔教王在後藏，位置偏西；闡化王、闡教王在前藏，位置居中。這些人既是一個教派的領袖，又是所在地區的政治首領。

正因為這樣，明朝中央政府頒給他們封號，便體現了一種“政教合一”的含義。王是世俗的爵位，王爵名稱為“闡化”、“輔教”等等，以及“灌頂國師”、“大國師”等銜號，又表明他們的宗教領袖身份。明朝冊封這些政教合一勢力的首領為王，目的是通過提高他們的權勢與聲望，以便強化中央對西藏地方的統轄。因此朝廷規定諸王必須遵朝廷法、撫安一方。而諸王受封後，均能表示竭誠供職，忠實執行朝命。據《明史·西域傳》說，1407年和1414年闡化、護教、闡教等王奉命在其管轄地區設置驛站，大力恢復交通，使得西藏地方“道路畢通，使臣往還數萬里，無虞寇盜”。同時，明朝中央政府要求諸王履行“忠修貢職”的義務，闡化等王都是奉命惟謹，修貢不絕。

與此同時，明朝還分封喇嘛教三大教派領袖人物為“法王”，以便通過宗教俗尚化導藏民，加強中央對西藏地方的統治。

1407年，噶瑪噶舉派黑帽系五世活佛卻貝桑波奉明成祖之命，前來南京做法事。法事結束後，即獲封“大寶法王”。此後，大寶法王便成為其歷代轉世活佛專有的名號，世代承襲。其龍紐白玉封印“如來大寶法王之印”一直保存至今。

1413年，薩迦派領袖人物昆澤思巴(一名貢噶紮西)，也奉命來到南京，受到明成祖的隆重接見，在南京多次講論佛法，做了多場法事，受封“大乘法王”。其名號也是世代承襲，封印為龍紐玉印“正覺大乘法王之印”，這枚玉印也一直被該派珍存。

1415年格魯派領袖宗喀巴的大弟子釋迦也失到達南京，朝覲明成祖，並在南京建造寺廟，舉辦佛事活動，受封西天佛子大國師。1434年，釋迦也失受封為“大慈法王”。

明朝中央政府封授西藏諸王，是承認西藏地方政教首領對轄區的統治權力。冊封三大法王則是對其教派勢力和宗教地位的承認。這與推行都司武衛管理制度相互補充，構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行政管理體制，有力地維護了中央政府對西藏地方的統轄權。

明朝治藏政策的重要內容之一，是積極推進達賴活佛系統的形成。宗喀巴推進宗教改革，使喇嘛教中產生新興的格魯派。明朝中央對這個新興教派十分重視，先後冊封宗喀巴的大弟子釋迦也失為大國師、大慈法王，亦即承認格魯派為三大教派之一，其領袖遂得以位居三大法王之列。格魯派也急切爭取獲得朝廷恩寵，受封之後，不斷前來北京進貢。15世紀初代至80年代，格魯派同明朝中央關係十分密切，依靠中央政權的支持，迅速擴大本派的權勢。

其後，在 15 世紀末至 16 世紀中期，格魯派由於同西藏地方其他教派鬥爭中，勢力受到削弱，以至相當長時間內無力遣使赴京進貢，直接影響了與明朝中央的關係。及至 16 世紀 70 年代，格魯派新領袖索南嘉錯到達青海，同明朝冊封為順義王的土默特蒙古部首領淹答汗結交。淹答汗贈給索南嘉錯尊號“達賴喇嘛”。從此，格魯派活佛轉世系統開始有了“達賴喇嘛”的稱號。索南嘉錯還通過淹答汗向明朝廷代貢方物，同時索南嘉錯於 1578 年致書明朝首輔張居正，請求恢復以前的貢賜關係。次年三月，明萬曆皇帝允許張居正接受索南嘉錯的贈禮，並封授索南嘉錯為禪師，給予賞賜。1588 年初，明朝應淹答汗之請求，決定賜給索南嘉錯封號“朵兒只唱”，並認可“達賴喇嘛”這一尊號。索南嘉錯隨即在是年 3 月進京覲見皇帝，不幸於途中病逝。格魯派寺院集團追認宗喀巴的弟子根敦主巴為第一世達賴喇嘛，根敦主巴的門徒、哲蚌寺住持根登嘉錯為第二世達賴喇嘛，索南嘉錯是根登嘉錯的轉世活佛，被定為第三世達賴喇嘛。索南嘉錯死後，他的轉世靈童四世達賴喇嘛雲丹嘉錯出生於淹答汗家族。1602 年，雲丹嘉錯在西藏三大寺迎請專人和蒙古軍隊的護送下入藏。1616 年，明萬曆帝派專使進藏冊封雲丹嘉錯。明朝廷對三世、四世達賴喇嘛的封授，有力地推進了格魯派達賴活佛轉世系統之最後形成。

三、清朝的治藏體制

明清交替之際，西藏地方各個教派之間的爭鬥仍然十分激烈。17 世紀 30 年代初，藏巴汗政權聯合其他勢力，從東、北、西三面包圍格魯派，使格魯派的生存發展面臨嚴重威脅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格魯派的領袖人物四世班禪和五世達賴派人秘密通過青海，向當時駐紮於天山南路的和碩特蒙古部首領固始汗求救。1636 年秋冬之際，固始汗率兵萬餘東進青海，在擊敗當地反格魯派勢力的同時，建立起和碩特部的根據地。1641 年進兵西藏，一舉攻下日喀則，生俘藏巴汗。藏巴汗統治被推翻後，固始汗留駐日喀則，以資震懾，後來則坐鎮拉薩。他直接任命西藏行政官員，封賜世俗貴族，領導地方軍隊，並留有八旗蒙古軍隊駐紮牧達木(當雄)，以控制衛藏各地。格魯派在固始汗的支持下，取得了西藏佛教的統治地位。固始汗奉五世達賴為宗教領袖，下令以西藏地方賦稅供養格魯教派，並將西藏地方行政事務委付五世達賴的第巴索南群培

管理。第巴是達賴的親信，他的政府具有輔助達賴處理日常政務性質。但他同時是由固始汗任命的官員，必須聽從固始汗的命令。因此，這個取代藏巴汗政權的新的西藏地方政權，具有蒙藏統治集團聯合掌權的性質。由於達賴居住在哲蚌寺甘丹頗章宮，故又稱甘丹頗章政權。

正當格魯派與和碩特蒙古結成聯盟，擊敗敵對勢力，統一西藏地方之際，關外的滿清貴族也入主中原，取代明中央政府，建立清王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清朝在統一中國過程中，也首先是收復和聯合長城以北蒙古諸部，從北面對明朝形成包圍之勢，然後揮師南下消滅明朝。為了加強對蒙古各部的凝聚和影響，本來信奉薩滿教的滿清貴族，也轉而尊崇蒙古人篤信的喇嘛教。到了皇太極時期，更加積極推行“興黃教，即所以安眾蒙古”的政策。⁵ 這一政策有利於清朝順利地行使對西藏地方的管轄權。

這時西藏地方政府開始與取代明朝的清朝聯繫，從 1646 年至 1653 年五年間，達賴喇嘛遣使進京覲見皇帝，每次都是“上書請安，並獻方物”。平均一年兩次，表現出充分的熱情和主動性。1653 年 1 月 14 日，達賴喇嘛進京覲見順治皇帝於京郊南苑。達賴到達北京後不久，固始汗也派人到朝廷表貢方物。達賴在京居停兩個月。於 3 月中旬返回西藏。在京期間，順治皇帝召集蒙古各部汗王至北京，皇帝當眾冊封和賞賜達賴，確定達賴西藏宗教領袖的地位，從此成爲一種制度，以後歷代達賴都必須經過中央政府的冊封。與此同時，擁有西藏地方軍政大權的固始汗，也獲得清朝的冊封，確認他是領有封地和有權統治當地人民的汗王。清朝對五世達賴和固始汗同時冊封，是對當時西藏特定的蒙藏聯合掌權的政治現實的承認。而這次冊封正式確定了清朝對西藏地方的統屬關係，標誌着清初採取推崇喇嘛教以穩定蒙藏的政策取得了成功。

但固始汗和五世達賴畢竟是分屬不同民族的兩種政治勢力，雖然他們一度因爲面對共同的敵人而聯合起來，可是當他們的敵人消失以後，跟着也就失去了團結的基礎。固始汗受冊封後不久，即於 1654 年底去世。他的子孫不僅在個人聲望和政治才能方面遠不如他，而且主要的政治興趣不僅是在西藏，還關心着蒙古和青海的事情。固始汗死後，其長子於 1658 年才從青海到拉薩繼位，中間有三、四年汗位空缺，五世達賴爲首的格魯派集團乘機擴展權力，達賴開始直接任命桑結嘉措爲第巴，掌握西藏政治經濟大權，固始汗被架空。此後五世達賴圓寂，桑結嘉措長期匿喪，找

人裝扮成假的五世達賴應付場面，將大權集於一身。同時秘密勾結準噶爾部首領噶爾丹，唆使噶爾丹侵犯青海，打擊和碩特蒙古勢力，造成西部地區長期戰亂，最後，康熙皇帝御駕親征，才將噶爾丹勢力消滅。在此期間，康熙皇帝雖然對桑結嘉措的種種錯誤嚴厲譴責，但沒有深究，採取繼續支持格魯派的政策。桑結嘉措此後繼續同和碩特部明爭暗鬥。1705年，桑結嘉措買通和碩特部新汗王拉藏汗的內侍，在拉藏汗食物中投毒，被拉藏汗發覺，誘發兩者一場戰爭，桑結嘉措失敗被俘，並被處死。

西藏地方發生這一系列事件後，康熙皇帝為了穩定局勢，於1710年4月，冊封意希嘉措為六世達賴，又在1713年2月，決定正式冊封五世班禪羅桑益西。這樣西藏格魯派的宗教領袖，就從一人變成二人。不僅如此，康熙還鑒於西藏地方政局複雜，矛盾尖銳，中央政府不能放任不管。因此於1709年4月，授予侍郎赫壽“管理西藏事務”官銜，命令他前往西藏，協同拉藏汗辦理事務。赫壽在西藏辦事兩年，於1711年返回北京。赫壽的入藏標誌着清朝派大臣直接管理西藏事務的開端，這無疑是清朝治藏政策的一個重要轉變。

拉藏汗擊敗桑結嘉措，穩住了他在西藏的地位。但是不久之後，又在擁立六世達賴問題上與三大寺等格魯派上層勢力發生衝突。準噶爾汗策妄阿拉布坦企圖趁拉藏汗地位不穩，把西藏控制在自己手裏，挾持達賴喇嘛以號令蒙古諸部。1716年底策妄阿拉布坦率領六千人的大軍，翻越昆侖山脈，經過阿里，直插藏北那曲。拉藏汗匆忙迎戰，節節敗退，最後困守拉薩，向清朝上奏，請求發兵救援。可是未等援兵來到，拉薩城即被攻破，拉藏汗兵敗陣亡。這一事件，標誌着自1642年固始汗開始的和碩特蒙古汗王對西藏75年統治的結束。

準噶爾人取代和碩特蒙古汗王統治西藏，在那裏施行野蠻的軍事暴政。軍隊攻入拉薩後，立即洗劫城市。侵略軍變成了貪得無厭、殘忍野蠻的匪幫。許多住戶被洗劫，甚至這座聖城的神殿和寺廟也無一倖免。準噶爾人的燒殺擄掠使格魯派如夢初醒，他們曾幻想借助準噶爾的力量來驅逐和碩特汗王，不料引來了豺狼。以格魯派為首的西藏人民聯合起來，同準噶爾侵略軍進行了堅決的鬥爭。

清朝收到拉藏汗的告急求援書時，準噶爾軍隊已經攻入拉薩城三個月了。康熙皇帝立即下令軍隊開進西藏，進行“平定安藏”戰爭。但在1718年8到10月間，戰鬥失利，為數七千人的部隊全軍覆沒。清朝

第二次派兵進藏是在1719年1月，由皇十四子充當主帥。1720年大軍開進西藏，受到藏族人民的熱烈擁護和支持，一些西藏地方貴族乘機舉行反抗準噶爾人的起義。準噶爾軍隊很快被清朝大軍打敗，狼狽退回準噶爾。清朝為了防範準噶爾捲土重來，確保西藏穩定，特地留下三千官兵駐守拉薩，由喀爾喀蒙古王公策旺諾爾布統領。這是清代中央政府在西藏駐兵的開始。同時挑選參加“平定安藏”的各方面代表人士組成西藏地方的臨時政府。負責恢復西藏的社會秩序，處理遺留問題。其後又於1721年春，正式成立由藏族官員聯合掌權的噶倫政府，廢除第巴制度。參加臨時政府的羅卜藏丹津，是固始汗的孫子，他由於不滿意清朝取消了和碩特蒙古治藏特權，於1723年在青海發動叛亂，洗劫了西寧許多漢民村莊，並勾結準噶爾勢力，意欲重建和碩特蒙古對西藏的統治。清朝命令年羹堯率領大軍進剿羅卜藏丹津，同時又急調川兵二千餘名前往西藏，以便合力攻擊叛軍。1724年羅卜藏丹津敗逃柴達木，投奔策妄阿拉布坦。清朝從驅逐準噶爾人出西藏，到取消和碩特汗王對西藏的統治，乃至平定羅卜藏丹津叛亂，所有這一切表明，清政府一貫不變的目的是扶植西藏格魯派掌權，從而為強化清朝對西藏地方的治理創造前提。

1727年2月，雍正皇帝命令內閣學士僧格、副都統馬喇前往西藏辦事的欽差大臣，駐藏大臣制度從此正式確立。此後183年間，清朝先後派出正副駐藏大臣136人。在其開始階段，大臣尚未有確定的職稱。往往沿用所派官員原來的職稱，而在前面冠以“差往西藏”、“在藏駐紮”、“辦理藏務”等等。至於“駐藏大臣”一詞，是在1745年乾隆皇帝的批示中第一次使用。⁶以後又有駐藏辦事大臣，駐藏幫辦大臣之別。前者為正職，後者為副職。駐藏大臣一般任期為三年，但亦有短於或長於三年任期的。

關於駐藏大臣的職責，也有一個演變與完善的過程。1791年廓爾喀(今尼泊爾)出兵侵略西藏，大肆燒殺擄掠，藏人苦不堪言。乾隆皇帝聞報，派福康安率領一萬七千名大軍入藏作戰，打敗廓爾喀人，一直追擊敵人至加德滿都城下，迫使廓爾喀投降。戰後，乾隆帝利用戰勝廓爾喀的軍威，以及西藏人民感恩戴德的心情，乘機將西藏事務進行一次比較徹底的整頓。他指示福康安“將來撤兵後，必當妥立章程，以期永遠遵循”。福康安根據皇帝旨意，會同七世班禪，八世達賴和駐藏大臣等人籌議，於1792年制定了《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》，呈報乾隆批准實行。其中明確的規定了駐藏大臣的職責。⁷大體上有以下8個方

面：①駐藏大臣統管藏內諸事，地位與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平等。②監督、主持達賴、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轉世靈童的“金瓶掣籤”認定。③西藏主要僧俗官員的缺出，定立等級，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選拔賢能者充任。④西藏地方一切涉外事宜，統由駐藏大臣負責處理。⑤承擔軍事上駐防守土之

責，會同達賴任命軍官，還有巡邊操練方面的職責和權力。⑥對於西藏地方宗教有監督管理之權。⑦擁有司法權，有權審理西藏發生的民事與刑事案件。⑧監督西藏制定財政計劃和稅收條例，會同噶倫督辦藏幣鑄造，審核達賴和班禪的年度開支計劃，稽核進出口稅等事務。

表 1 清代駐藏大臣一覽表

序號	姓名	任期	序號	姓名	任期	序號	姓名	任期
1	僧格	1727-1733	34	常在	1769-1771	67	隆文	1833-1834
2	瑪喇	1727-1728	35	索琳	1771-1773	68	慶祿	1836-1836
3	邁祿	1727-1733	36	恒秀	1773-1776	69	關聖保	1836-1839
4	周瑛	1727-1729	37	伍彌泰	1773-1775	70	孟保	1939-1842
5	瑪喇	1729-1731	38	留保柱	1775-1779	71	海樸	1842-1843
6	包進忠	1729-1732	39	恒瑞	1776-1780	72	孟保	1843-1843
7	青保	1731-1734	40	索琳	1779-1780	73	琦善	1843-1847
8	苗壽	1731-1734	41	博清額	1780-1785	74	穆騰額	1846-1848
9	馬喇	1733-1736	42	留保柱	1785-1786	75	斌良	1847-1848
10	那蘇泰	1734-1737	43	佛智	1788-1789	76	穆騰額	1848-1852
11	杭奕祿	1737-1738	44	舒濂	1788-1790	77	海枚	1852-1853
12	紀山	1738-1741	45	巴忠	1788-1789	78	文蔚	1853-1853
13	索拜	1741-1744	46	普福	1790-1790	79	赫特賀	1853-1857
14	傅清	1744-1748	47	保泰	1790-1790	80	滿慶	1857-1862
15	索拜	1747-1748	48	奎林	1791-1791	81	崇實	1859-1861
16	拉布敦	1748-1749	49	鄂輝	1791-1782	82	景紋	1861-1869
17	紀山	1749-1750	50	成德	1792-1793	83	恩麟	1868-1872
18	班第	1750-1752	51	和琳	1792-1794	84	承繼	1872-1874
19	納穆紮爾	1750-1752	52	松筠	1794-1799	85	希凱	1873-1876
20	多爾濟	1752-1754	53	英善	1799-1803	86	松桂	1874-1879
21	舒泰	1752-1752	54	和寧	1800-1800	87	色楞額	1879-1885
22	兆惠	1753-1754	55	福寧	1803-1804	88	文碩	1885-1888
23	薩拉善	1754-1757	56	策拔克	1804-1805	89	長庚	1888-1890
24	伍彌泰	1756-1759	57	玉寧	1805-1808	90	升泰	1890-1892
25	官保	1757-1761	58	文弼	1808-1811	91	紹緘	1890-1891
26	積福	1759-1761	59	陽春	1811-1812	92	奎煥	1892-1896
27	富鼎	1761-1764	60	瑚圖禮	1811-1813	93	文海	1896-1900
28	傅景	1761-1764	61	喜明	1814-1817	94	慶善	1900-1900
29	阿敏爾圖	1764-1766	62	玉麟	1817-1820	95	裕鋼	1900-1902
30	瑪(婦)	1765-1767	63	文幹(寧)	1820-1823	96	有泰	1902-1906
31	官保	1766-1767	64	松廷	1823-1827	97	聯豫	1906-1912
32	托雲	1767-1769	65	惠顯	1827-1830	98	張蔭棠	1906-1908
33	莽古齋	1767-1773	66	興科	1830-1833	99	趙爾豐	1908-1911

資料來源：吳豐培、曾國慶編：《清代駐藏大臣傳略》，拉薩：西藏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。

註：清代駐藏大臣分爲二等，即：辦事大臣(正大臣)和幫辦大臣。本表主要收錄辦事大臣，但個別曾起過一定作用的幫辦大臣(副大臣)也收入其中。

黃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於 1419 年去世，他的兩個大弟子根敦朱巴和克珠傑，成爲格魯派的兩大領袖。後來西藏活佛實行轉世制，宗喀巴的這兩個大弟子也一代一代地通過轉世的辦法世襲下來，並且有了達賴和班禪的名號。但此前的達賴、班禪和其他大活

佛的轉世，首先是找來拉穆吹忠降神附體禱問，根據他的意見指定靈童。於是在這過程中弊病就發生了：“拉穆吹忠往往受囑，任意妄指，以致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等親族姻婭遞相傳襲，總出一家，與蒙古世職無異”。⁸ 因此，乾隆皇帝指出：“如此謀利舞

弊，則不但不能振興黃教，而反致於壞其教”。⁹

乾隆深知，西藏地方一貫奉行“政教合一”制度，宗教腐敗必然導致政治腐敗，從而危及西藏的和平穩定。因此在《章程》的開頭，就在第一條中，對如何認定轉世靈童問題，作出了明確規定，其全文如下：

“關於尋找活佛的靈童問題，依照藏人例俗，確認靈童必問卜於四大護法，這樣就難免發生弊端。大皇帝為求黃教得到興隆，特賜一金瓶，今後遇到尋認靈童時，邀集四大護法，將靈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，用滿漢藏三種文字寫於簽牌上，放進瓶內，選派真正有學問的活佛，祈禱七日，然後由各呼圖克圖和駐藏大臣在大昭寺釋迦佛像前正式認定。假若找到的靈童僅只一名，亦須將一個有靈童名字的簽牌，和一個沒有名字的簽牌，共同放進瓶內，假若抽出沒有名字的簽牌，就不能認定已尋得的兒童，而要另外尋找。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像父子一樣，認定他們的靈童時，亦須將他們的名字用滿漢藏三種文字寫在簽牌上，同樣進行，這些都是大皇帝為了黃教的興隆，和不使護法弄假作弊。這個金瓶常放在宗喀巴佛像前，需要保護淨潔，並進行供養。”¹⁰

這種“金瓶掣籤”制度，革除了以往活佛轉世中存在的“私相傳襲”弊端，在舉行掣籤典禮時，先由駐藏大臣、達賴、班禪查看候選靈童的名字、年齡有無差錯，然後喇嘛誦經一段時間，之後，由駐藏幫辦大臣將簽放入金瓶中。再誦經一段時間後，恭請駐藏辦事大臣從金瓶中抽出一簽，當眾宣佈，遂確定轉世靈童。在整個儀式過程中，十分突出了駐藏大臣的主導作用，充分說明了中央政府的治藏主權。

雖然中央政府規定了“金瓶掣籤”制度，但並非每次活佛轉世均按此實行。二百多年間，從九世達賴喇嘛至十四世達賴喇嘛，一共有六次達賴轉世，其中三次舉行了金瓶掣籤，而另外三次則沒有實行。

九世達賴法名隆朵嘉措，西康土司之子，1807年三歲時，被認定為靈童，由西康迎至拉薩。由於靈童只有一人，便由七世班禪會同攝政活佛以及三大寺代表，一致向駐藏大臣請求，說靈童確是“第八世達賴喇嘛轉世，請奏明皇上，免予金瓶掣籤”。嘉慶皇帝接到奏章後，即派成都將軍到西藏頒旨，免予金瓶掣籤，並派出官員前來西藏，看視坐床，批准達賴乘黃轎，啓用前輩達賴之印，還賞賜銀一萬兩。

十世達賴法名楚臣嘉措，1816年出生於西康，1822年西藏找到三名達賴靈童，道光皇帝命將三個靈童都十送到拉薩，舉行金瓶掣籤，結果楚臣嘉措被抽

定為十世達賴。經過七世班禪剃發受戒之後，選定日期迎到布達拉宮，舉行了坐床典禮。

十一世達賴法名凱珠嘉措，西康康定人，1838年生。1841年西藏地方找到三名達賴轉世靈童，由駐藏大臣召集到拉薩的布達拉宮舉行金瓶掣籤，結果抽定凱珠嘉措。後於1842年迎至布達拉宮，舉行坐床典禮。道光皇帝派官員入藏看視坐床，並撥庫銀一萬兩為坐床大典的用費。

十二世達賴法名成烈嘉措，1856年生於西藏。1858年西藏也找到達賴靈童三人，齊集拉薩，由駐藏大臣主持金瓶掣籤，選定成烈嘉措為十二世達賴喇嘛。由於當時七世班禪已死，八世班禪只有四歲，不能給達賴剃發取名，故由攝政熱振活佛給靈童剃發和取名。1860年達賴被迎至布達拉宮舉行坐床典禮。

十三世達賴法名土登嘉措，1876年生於拉薩東南部的朗敦村。在此之前，西藏噶廈奉八世班禪指示稱，十二世達賴轉世靈童出生於東南方向，費時一年多，最終尋訪到這個小孩，經過多方測試，認定就是達賴的轉世靈童。由於其他地區再也沒有發現同樣條件的靈童，便由八世班禪、攝政通善呼圖克圖、三大寺和劄什倫布寺的全體僧俗官員聯名公稟駐藏大臣松桂，請求轉奏皇帝，靈童只有一名，且經各方公認，請免予金瓶掣籤。1877年3月，光緒皇帝在奏摺中批示，同意所選定的達賴靈童，毋庸金瓶掣籤。光緒皇帝又批准1879年為達賴靈童舉行坐床大典。

十四世達賴法名丹增嘉措，1935年5月5日出生於青海省湟中縣祁家村的一個農民家庭。十三世達賴於1933年10月30日去世，從1934年起，西藏噶廈便分三路出發到青海、西康和西藏南部，訪尋達賴的轉世靈童。1938年冬，西藏噶廈將尋訪到十三世達賴轉世靈童三人，呈報中央，並請派大員入藏，主持抽籤事宜。1939年3月，國民黨政府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，取道印度入藏主持此事。吳忠信於同年12月到達拉薩，受到西藏噶廈和僧俗人民的隆重歡迎。但此時靈童問題發生了變化，原先三個靈童現在只剩下一人，噶廈請求援照十三世達賴之例，免除金瓶掣籤手續。中央政府指示吳忠信查看靈童之後，於1940年2月5日，國民黨政府發佈命令，承認青海靈童為十三世達賴喇嘛之轉世靈童，特准繼任為第十四世達賴喇嘛，並由財政部撥款四十萬元充其坐床所需經費。吳忠信作為中央政府代表，出席了同年2月22日在布達拉宮舉行的坐床大典。

由此可見，不管歷屆達賴轉世是否進行金瓶掣籤，均須奏報中央政府批准，然後再舉行坐床大典。

中央政府每次都派重要官員出席大典，並特批大典所需經費。這些充分說明，西藏地方是中國的固有領土，中央政府一直對西藏地方行使着管轄之權。

註釋：

- ¹ 費孝通等：《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》，北京：中央民族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頁。
- ² 顧祖成：《明清治藏史要》，拉薩：西藏人民出版社、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9年，第3頁。
- ³ 阿旺貢噶索南：《薩迦世系史》，拉薩：西藏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47頁。
- ⁴ 《明太祖實錄》卷42，洪武二年五月甲午。
- ⁵ 《衛藏通誌》卷首，《高宗純皇帝禦制喇嘛說》。
- ⁶ 《清高宗實錄》卷252，乾隆十年十一月己卯。
- ⁷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：《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》，北京：中國藏學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805、826-833頁。
- ⁸ 《清高宗實錄》卷1411，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巳。
- ⁹ 轉引註2，第180頁。
- ¹⁰ 牙含章：《達賴喇嘛傳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62-63頁。